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向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取得反担保提供方出具的反担保标的公司股权未进行质押的承诺函，并且了解反担保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等形式，对三泰控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概述

（一）鉴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满足经营需要，辰通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业务，公司拟为其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信贷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 2、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保证方式：由公司为上述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其所持有的 LINK EFFORT LIMITED 胜登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胜登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胜登公司系辰通公司控股股东,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二)公司为关联方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和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智能”)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三泰电子、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鉴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三泰电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的控股公司,补建先生持有三泰电子股权比例为 81%,家易通成为补建先生的全资公司,三泰电子、家易通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三泰电子、家易通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三泰电子向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授信种类:综合授信(1 年期短期流贷);
- (2) 授信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 (3) 授信期限:1 年;

(4) 保证方式:由公司向三泰电子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三泰电子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2、三泰智能向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种类：综合授信（1年期短期流贷）；

(2) 授信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 授信期限：1年；

(4) 保证方式：由公司向家易通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上述信贷业务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除非额外需求。针对上述贷业务，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笔融资业务及担保业务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佳

3、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21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七栋 1-3 楼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触摸屏、多媒体查询一体机、自动柜员机（凭深环批[2005]11452 号经营），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

6、辰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持有其 19.60%的股权，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NK EFFORT LIMITED	2,814	80.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	19.6%
合计	3,500	100%

陈延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辰通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辰通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9/30（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92,525.00	124,183,967.88
负债总额	87,881,049.48	82,142,486.14
净资产	44,111,475.52	42,041,481.74
项目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23,514.35	96,053,948.55
利润总额	2,069,993.78	2,268,935.07
净利润	2,069,993.78	1,988,246.05

（二）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补建

3、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2 日

4、注册地点：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三泰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补建	8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合计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为三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三泰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5,379,263.69	272,119,149.79
负债总额	515,668,650.26	171,140,504.26
净资产	939,710,613.43	101,978,645.5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25,306,275.11	178,116,119.66
利润总额	-11,903,599.69	-1,216.37
净利润	-6,221,970.14	-6,799.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延明

3、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

4、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1 单元 1305 号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为三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现任三泰智能执行董事，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未持有其股权，其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补建	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297,245.51	88,498,076.30
负债总额	57,192,333.78	42,249,726.28
净资产	33,104,911.73	46,248,350.0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2,994,466.86	39,428,981.75
利润总额	-12,738,492.72	2,011,434.91
净利润	-13,143,438.29	1,471,428.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担保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补建、陈延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1.80 亿，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40 亿元；对关联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对关联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保证担保；对关联公司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本次担保完成实施后，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2.00 亿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5%。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辰通公司为公司重要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19.60%的股权，本次公司为其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资金发展需求；同时本次担保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其间接持有的辰通公司股权以及其个人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三泰电子和三泰智能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股权转让现成为公司关联企业，未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继续为其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同时由三泰电子及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被担保方辰通公司、三泰电子及三泰智能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盈利能力偏弱，如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其偿债能力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关联方辰通公司提供本次担保。被担保方辰通公司、三泰电子及三泰智能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盈利能力偏弱，如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上述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其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公司本次关联担保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